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隆回县财政局

隆农联字〔2021〕63号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隆回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隆回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精神，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了《隆回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9 月 15 日

隆回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要求，为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将 10 个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的机具全部纳入补贴范围（见附件），同时，按照省级补贴品目的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年度调整和发布工作，以满足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

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产品补贴额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各乡镇（街道）农机补贴受理点应加强本辖区内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的监测，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再由县农业农村局书面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我县对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

(三) 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属约束性任务，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县财政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 号）要求执行。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应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好统一的《补贴产品购销合同》。

（二）受理补贴申请。申请补贴人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或户口所在地（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街道）农机补贴受理点，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申请补贴，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牌证管理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通过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对水稻油菜生产设备设施、国产大型高端智能装备、丘陵山区高效专用农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斗智能终端，优先兑付补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

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各乡镇（街道）农机补贴受理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适时组织开展业务

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各乡镇（街道）应安排专人做好本辖区内补贴机具的受理、信息公示和机具核验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各乡镇（街道）农机补贴受理点应密切关注办理补贴申请时限，杜绝超时办理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购机者因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应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应在门户网站及时完善和更新本级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违规查处结果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农联〔2018〕68号)和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1 .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滚船

1.1.8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起垄机

1.2.2 筑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免耕播种机

- 2.1.3 精量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2.1 采茶机
-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油菜籽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打（压）捆机
 - 4.4.2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干燥机械
 - 5.1.1 谷物烘干机
 - 5.1.2 油菜籽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2 茶叶加工机械
 - 6.2.1 茶叶杀青机
 - 6.2.2 茶叶揉捻机
 - 6.2.3 茶叶炒（烘）干机
 - 6.2.4 茶叶理条机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揉丝机

9.1.2 饲料（草）粉碎机

10. 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

10.1.1 轮式拖拉机

10.1.2 手扶拖拉机

10.1.3 履带式拖拉机

11. 其他机械

11.1 其他机械

11.1.1 水帘降温设备

11.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1.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1.1.4 果园轨道运输机

11.1.5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11.1.6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11.1.7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

